

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监察支队文件

关于返还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公示

2022 年第 64 期

根据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》（人社部发〔2021〕65号）第二十二规定，现对昆海项目十一期（春城时光花园（1-3号地块））总承包工程申请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情况予以公示。

一、公示项目

昆海项目十一期（春城时光花园（1-3号地块））总承包工程，地址：昆明市官渡区广福路与永中路交叉口，建设单位：昆明市海伦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施工总承包单位：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。劳务（专业）分包单位：安徽省京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、陕西豪帅劳务有限责任公司。

二、公示时间

自2022年12月30日起至2023年1月28日止（公示期为30日）。

三、公示内容

本期公示的项目已竣工(完工)，目前未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，为加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社会监督，公示期内如发现公示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劳务（专业）分包单位等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，请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方式，向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监察支队反映，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并提供相应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证据、证明和相关联系方式等。我们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履行保密义务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8号楼322室。

电话：0871—63350611，邮编：650500。

公示期满后，如无相关举报投诉的，将按规定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。

2022年12月30日

